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840號

原告 台灣洧倫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炎欽

被告 松博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炎欽

被告 乙松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炎欽

被告 宋素貞

上列原告與被告宋素貞間請求返還所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訴請被告應將如起訴狀附表所示之動產（下稱系爭動產）返還予原告，原告上開請求核屬因財產權而涉訟，依卷內資料無從核定系爭動產表徵之財產價值若干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元定之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卓立婷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7 日

書記官 施春祝